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527,33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494,660 元。
2	第十三条 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甘草酸二胺、帕米磷酸二钠、美司钠）、抗肿瘤类原料药（比卡鲁胺、盐酸伊立替康、盐酸托泊替康、盐酸尼莫司汀、盐酸吉西他滨、雷替曲赛、奥沙利铂、依西美坦、卡莫氟、来曲唑、盐酸来拖蒽醌、	第十三条 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原料药（比卡鲁胺、甘草酸二胺、帕米磷酸二钠、美司钠、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羟苯磺酸钙、瑞格列奈、苹果酸阿莫曲坦）、抗肿瘤类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盐酸托泊替康、盐酸尼莫司汀、盐酸吉西他滨、雷替曲塞、奥沙利铂、

	<p>异环磷酰胺、硫酸长春地辛）、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销售；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对外贸易（本企业经营产品所需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依西美坦、卡莫氟、来曲唑、盐酸米托蒽醌、异环磷酰胺、硫酸长春地辛、卡培他滨、达沙替尼、硼替佐米）、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货物进出口；道路运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十八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股本 2,967,000 股。</p>	<p>第十八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股本 35,000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股本 2,967,000 股。</p> <p>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19,494,330 股。</p> <p>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权益分配,回购注销数量由 2,967,000 股变为 5,934,000 股。</p> <p>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股本 5,560,000 股。</p>
4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527,3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7,494,6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5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p>

	<p>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p>

	<p>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9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p>

	<p>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连任。</p> <p>.....</p>
10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1	<p>第一百零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1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七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其他条款不变。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